《期货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指引（试行）》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及《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衍生品办法》）相关规定，规范期货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引导行业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功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称协会）总结行业实践经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起草形成了《期货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称《指引》）。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期货和衍生品法》明确了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衍生品办法》进一步强调支持衍生品市场稳步发展，发挥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鼓励利用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由于衍生品市场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具有高杠杆、高波动的风险特征，为加强交易者保护，《衍生品办法》第十七条要求交易者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交易者标准。同时，兼顾中小实体企业真实合理的风险管理需求，《衍生品办法》也明确，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可以按照规定豁免部分或全部专业交易者标准。

《衍生品办法》发布前，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依据协会《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则》（以下称《风险

管理公司衍生品规则》）开展业务。关于交易者适当性，协会要求不得与自然人开展衍生品交易，并根据标的类型对交易者实施分级管理。其中，权益、利率、外汇等非商品类衍生品的交易者应当符合专业交易者标准，而基于中小微企业风险管理需求的考虑，未对商品类衍生品的交易者作上述要求。《衍生品办法》实施后，除从事风险管理活动的交易者外，其他交易者均需满足专业交易者标准。为落实《衍生品办法》相关规定，落实对衍生品交易者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细化对从事风险管理活动交易者的差异化安排，协会制定了本《指引》。

二、主要内容

《指引》共十八条，按照总则、准入管理、持续管理、自律管理的框架，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构建对期货公司衍生品交易者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当性管理要求，界定交易者范围

一是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健全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交易者和产品情况，科学评估，将适当的衍生品提供给适合的交易者。二是明确期货公司衍生品交易对手方范围，限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机构交易者以及从事风险管理活动的普通机构交易者，不包括自然人。

（二）实施差异化准入，规范交易者行为

一是强调普通机构交易者准入要求，应当以实际经营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为目的，按照品种、规模、结构匹配原则

开展交易，交易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知识经验。二是规范申请材料，重点要求普通机构交易者提供经营规模证明文件、风险管理方案、承诺函等证明风险管理真实性的材料。三是强调交易者诚信义务，要求交易者基本信息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主动、及时、如实告知期货公司。四是针对交易者隐瞒欺诈、违规出借或借用账户、普通机构交易者投机交易等异常行为，要求期货公司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并按规定报送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

（三）加强全流程管理，压实期货公司主体责任

一是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健全尽职调查机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勤勉审慎对交易者进行穿透核查。二是要求期货公司向交易者充分揭示风险，并针对普通机构交易者开展情景化的特别风险揭示，扎实做好交易者保护工作。三是要求期货公司持续监测交易者行为，确保普通机构交易者交易的品种、规模符合其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需求。四是要求期货公司定期复核回访，并提高普通机构交易者回访频率，动态掌握交易者情况，确保交易者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明确自律措施，做好配套实施安排

对于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协会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自律处罚或移交有权机关处理。同时，明确《指引》将于2026年11月16日与《衍生品办法》同步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期货公司不得与不符合《衍生品办法》《指引》相关规定的交易者新增交易，存续交易到期终止。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指引》起草过程中，协会多次与期货交易所、行业机构进行沟通调研，并组织听取中小交易者意见，同时向证监会系统内相关单位、全体期货公司及风险管理公司公开征求了意见。经认真梳理，合并同类意见后，归纳为55条意见。协会综合考虑有效衔接《衍生品办法》、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充分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等因素，对反馈意见逐条认真研议，吸收采纳了30条，进一步完善了指引框架，吸收《衍生品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规则》中关于交易者普遍适用的管理要求，优化了交易者申请材料、诚信义务以及期货公司对交易者的尽职核查、风险揭示、持续管理、异常处置、复核回访等方面内容。此外，对于免除交易者相关证明材料、减轻期货公司审核及管理责任、建立全市场限额管理机制等建议，协会结合行业发展阶段，为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未予采纳。